

2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2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2.1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格式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北京市延庆区香营乡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北京市延庆区“网红路边网红村”香龙路农文旅产业融合示范带一期项目香营乡段（施工）城市道路工程施工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北京市延庆区“网红路边网红村”香龙路农文旅产业融合示范带一期项目香营乡段（施工）城市道路工程施工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晋阳（北京）建筑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9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464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晋阳（北京）建筑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4 月 13 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建筑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：

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

其中，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

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

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